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9
十、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5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1年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29 万元、8,315.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弘信二期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二期的名称已变更为“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尚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日本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弁護士法人 N Y 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信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珠海国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珠海国机	信邦集团持股 45.1%，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珠海国机、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键智慧”）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韩小江	董事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美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袁大新	监事	一键智慧	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持股 40%，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持股；袁大新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国机	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副总经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一键智慧的情况如下：

a. 基本情况

根据一键智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一键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YYJ1F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 168 号 1 栋 G106		
法定代表人	夏斐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行天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6.9995

	胡文觉	100	18.9998
	钟鲲鹏	100	18.9998
	夏斐	26.32	5.0008

b. 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一键智慧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15 日，信邦集团分别与胡文觉、钟鲲鹏签署《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分别将所持一键智慧各 2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胡文觉、钟鲲鹏。

根据信邦集团的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其所持一键智慧的 40% 股权。

根据受让方胡文觉、钟鲲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胡文觉，女，62 岁，中国国籍，已于 2007 年退休；钟鲲鹏，女，40 岁，中国国籍，自 2018 年至今在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招采中心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胡文觉及钟鲲鹏的确认，由于信邦集团未实缴其所认缴一键智慧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胡文觉、钟鲲鹏受让一键智慧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c. 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一键智慧 40% 股权后，一键智慧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珠海国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购买原材料	26,622,240.72 元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销售机械配件	618,104.30 元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7,994.68 元
珠海丽亭	销售机器设备	765,688.62 元

（3）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0 年度合计租金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120,000.00 元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24,000.00 元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 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48,000.00 元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25,920.00 元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32,400.00 元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140,400.00 元

（4）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 证担保	2,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620120150030)	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 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7 号)	是
姜宏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 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GDY477620120190001)	是
余希平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 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GDY477620120190002)	是
李振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 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GDY477620120190003)	是
信邦集团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 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7620120190026)	是

(5) 其他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合计发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1,502.18 元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丽亭	865,000.00 元	43,250.00 元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信邦集团	522,862.96 元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2,554,738.24 元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发行

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

根据珠海国机的采购明细、珠海国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烟台卓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能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采购业务往来，上述采购金额合计数占珠海国机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和0.06%，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国机的重要供应商；2020年，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ABB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珠海国机提供租赁服务），占珠海国机2020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1.22%。根据珠海丽亭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2020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供应商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2019年、2020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4%、0.24%，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45.71万元、2.55万元和42.30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01%和0.12%，占比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珠海丽亭的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2019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6.37%，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498.62万和449.84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0.80%和0.72%，占比较小，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

2. 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信邦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珠海国机、信邦集团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郭景

晶系发行人董事长李罡的校友，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故信邦集团于 2018 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并委托珠海国机代付（当时珠海国机欠信邦集团借款），已于 2019 年自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信邦集团约 2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与发行人的极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业务、资金往来，但除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为珠海国机主要客户之一外，该等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及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且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且该等客户、供应商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处自有房屋的抵押登记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62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1房	购买	出让	139.38	办公	从1995年4月5日起, 50年	无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58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3房	购买	出让	130.79	写字楼	从1995年4月5日起, 50年	无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顶棚轨道式新能源车充电机器人	ZL201811178844.X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专利维持
2	实用新型	固定式拧紧轴精度检测移动支架	ZL202020222172.4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积放输送链	ZL201921815966.5	广州富士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	ZL202020759402.0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	ZL202020759441.0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	ZL202020760665.3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	ZL202020760703.5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8	实用新型	一种发罩内板夹具	ZL202020781134.2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后轮拱增打台	ZL202020781256.1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前门内板夹具	ZL202020781321.0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后门输送线用专用插拔块	ZL202020781362.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顶棚外板放置台	ZL202020781372.3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	ZL202020759443.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专利维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

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号 ID：CPCC1718）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及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已抵押的物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三）部分所披露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200,696.55 元，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授信协议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办公	办公	62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220 元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元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元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5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744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租金减半
6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7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8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 伟业路 8 号 406 室	商业	办公	155.8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16.67 元
9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 五路 168 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7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十）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000 港元（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约 21.33 平方米；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但其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 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 パレス 21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 町字上地 282-1 レオパ レス KitaichiS 208 室	派驻员工 宿舍	28.02	202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¹	65,725 日元

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日本富士已与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日本富士仍在租赁使用该处物业。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2）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正在履行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借款金额	15,500 万日元
利息（年利）	1.00%
借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最终还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还款方式	本金：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61 次，每个月末还款金额为 250 万日元 利息：2018 年 7 月以后按每个月末提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利息，但 2018 年 6 月支付时间为 29 日
备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款余额为 8,250 万日元，不存在延迟还贷情况。

2.采购合同²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缸体瓦盖装配机、缸体瓦盖安装机、缸体瓦盖拧紧机等	635.97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0 年 2 月 26 日	前后挡玻璃涂胶机、四角窗玻璃涂胶机等	449.00
3	《GTMC#5 电池工厂 壳罩工厂分包采购合同》	发行人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壳罩装配线	1,080.00
4	《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涂胶设备	890.00

3.销售合同³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承揽合同》	广州富士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	5,090.00
2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	1,709.00

²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采购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³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销售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FFSIDEHLDC）采购合同》					
3	《ZZI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ZZ1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	1,429.00
4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新制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	1,129.00
5	《CZ 总装检测 2 线新增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CZ 总装检测 2 线	1,006.00
6	《特定采购订购单》	广州富士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5W UB 增打工程导入	3,095.00
7	《特定采购订购单》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电池壳罩工程包	3,396.66

4.土地出让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土地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竣工	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建设项目	1,424.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合同类型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规模为厂房（自编号 1#）1幢，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24,870.6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框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87天（包含临设施工时间），即从2021年4月6日开始入场施工，至2022年1月18日竣工完成；含税合同总价为7,820万元。

6. 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500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150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除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借贷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金额超过4,500万日元的未到期合同，也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5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免征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联有 3 名员工⁴，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富士的员工有 102 名，其中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4 名；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⁴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其中 1 名员工为姜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5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4.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恒联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日本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4.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日本富士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 万元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安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排计划的公示》
2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批）区级配套经费	24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项目（第二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花科工商信字[2020]76 号）
3	广州富士	2020 年 11 月 6 日	适岗补贴	8.876 万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4	日本富士	2020 年 7 月 22 日	持续化政府补贴	2,000,000 日元	为支持中小企业等应对新冠疫情，发放持续化政府补贴的政令
5	日本富士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222,9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6	日本富士	2020 年 12 月 8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926,6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享有的上述第 3 项政府补助已经过经济产业大臣认定，并被赋予领取补贴的权限；上述第 4、5 项政府补助是日本政府根据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雇用保险法实施规则第 102 条第 3 项等实施的政策。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恒联未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昆山富工存在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昆关综业违当字[2020]0022 号），因昆山富工工作人员失误，昆山富工的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富工处以警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昆山富工已就其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变更向海关办理了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富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当场处以警告，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昆山富工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广州富士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0226-JG-0021）、《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0628-JG-1563）、《设备采购（国内）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1205-JG-3962）、《A45A 焊装二级分总成自动线夹具改造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90424-JG-5005）、该等合同的支付凭证及相关项目履约过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富士已经按照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承揽合同或设备买卖合同履行义务，并依约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需要退还该等款项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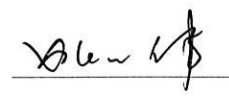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年4月28日